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1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6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12%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健康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12%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5月28日，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转让信息在湖南联交所披露并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6月25日止。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湖南联交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水”）已被确定为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同日，公司与江西南水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江西南水以人民币2,068.382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并由湖南联交所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12%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28）。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受让方江西南水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汇入了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了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转让项目符合《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在湖南联交所进行了产权交易，经湖南省国资委复核，予以认可。

### 三、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